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412536XD,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公司2016年、2018年年度报告中高管报酬披露不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因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存在异议,2023年4月,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聘任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1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各季度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金额及比例较大,反映出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上述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的相关事项,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公司会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6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4033.15万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仲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仲裁,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公司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8起诉讼、仲裁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4033.15万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68%。

二、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4)沪0115民初37476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上海爱莲超市有限公司	36.77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36.29万,原告撤诉。
2	(2024)沪0109民初8776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昆山易买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新易百货有限公司	17.2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17.29万,原告撤诉。
3	(2024)沪0107民初12779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尉家(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8.4	联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46.39万,原告撤诉。
4	(2024)沪0117民初10420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禄鑫保健品厂	32.75	加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10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5	(2024)沪0107民初10105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37.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37.38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6	(2024)沪0117民初16028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5.84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被告已支付5.84万元。
7	(2024)京0108民初23983	上海交大昂立视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2	合同纠纷案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2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8	(2024)京0105民诉前调718815号	北京昂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日坛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日坛国际酒店、北京日坛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30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9	(2024)沪0104民初22915号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0	(2024)沪0104民初10764号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琳、张晓平、第三人胡玲芳	460	合同纠纷案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还未生效。判决被告吴琳承担连带责任。
11	(2024)沪0104民诉前调21964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李红、李晓明	2103.93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已立案

(二)涉及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4)黔27知民初3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2024)黔27知民初4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1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2024)黔27知民初5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1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4	(2024)黔27知民初7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85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5	(2024)沪74民初81号	张岩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1.69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6	(2024)沪74民初107号	周心广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3.83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7	(2024)沪74民初229号	谢昌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24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8	(2024)沪74民初569号	陈红霞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9	(2024)沪74民初242号	常伟君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0	(2024)沪74民初916号	张友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2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1	(2024)沪74民初406号	周心广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2	(2024)京73行诉前调17570号	特维瓦公司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商标行政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3	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108号、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1835号、崇劳人仲案字[2024]第415号、通州劳人仲案字[2024]第548号、长县劳人仲案字(2024)第2131号	公司离职员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6.29	劳动合同纠纷	仲裁、一审、二审阶段。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2784.88万元,其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为公司前任高管利用对公司的控制,为其购买保险、办理退保,公司认为其行为无效,造成公司的损失由其承担。其余案件基本为前期其他企业拖欠公司的未付货款或贷款事项,为了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对拖欠公司货款、贷款等企业采取了诉讼、仲裁、保全等法律手段。目前已有判决的案件大部分为公司胜诉,对于还未判决的案件,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程,积极追讨欠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1248.27万元,其中与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4项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在已结案的3起案件中,公司均为胜诉。涉及的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9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签署了深化合作协议。公司将打造一个全新的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并以新品牌为载体,与华为发挥各自优势,在智能汽车产品开发、营销及生态服务等领域深度合作。该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等的影响取决于各具体合作领域的推进情况。

部分媒体对公司与华为的上述合作事项关注度较高。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24-060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职业经理人2021-2023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暨2023年度增量业绩奖励方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淘利债券A　宏利淘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9　0003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12月5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3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24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相关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03　0124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3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3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强”)于2021年6月与正标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了Blue Worl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称“蓝星控股”),其中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持股66.67%,正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33%。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2021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蓝星控股于2021年8月投资Blue Worl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以下称“蓝星公司”),蓝星公司于2022年1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2024年7月完成并购交易业务,业务合并后存续的公司为上市公司TOYO Co., Ltd(证券代码为:TOYO)。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蓝星公司股权,蓝星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2022年2月7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12月16日、2024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上述转让及并购等相关业务安排,香港永强原通过蓝星控股间接持有的蓝星公司权益,已转换为香港永强直接持股TOYO Co., Ltd(证券代码为:TOYO)86.45万股(目前尚处于限售期)。

近日,香港永强已将其持有的蓝星控股6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667港币)作价6667港币转让给了正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蓝星控股股权,蓝星控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和1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发布了《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和《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和“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金额:9,830.5217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起点为3号线一期工程终点星桥站(不含),终点为星光街站,线路长约7.4km,设车站5座,设置一座区间风井,其中换乘站2座,分别与杭州地铁规划18号线、已运营9号线换乘。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金额:40,065.9121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由已运营的6号线双浦支线拆分后,分别向南、向北延伸而成,新建工程线路长约26.1km,全部采用地下线,设站15座,包含换乘站7座。新建工程分为南北两段,其中南段起于规划双浦车辆段站,止于既有双浦站(不含),线路长约1.86km、设站1座;北段起于既有美院象山站,止于杭州西站站,线路长约24.24km,设站14座。12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与既有6号线双浦支线段(双浦站至美院象山站)贯通运营,初期运营线路全长约31.8km,设站19座,平均站间距1.77km。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智慧交通领域累计中标金额约27.26亿元。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中标结果已公告,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的合同纠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诉讼涉及的合同无效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将及时跟进诉讼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核准陈开成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4〕16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陈开成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陈开成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2024-041)。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合规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兴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在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林兴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闽证监函〔2024〕483号)。福建证监局对林兴先生任公司合规总监无异议,即日起林兴先生正式履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郑城美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人民币321.09万元的政府补助款。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营业部业务将由深圳分公司承接。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